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院教办发〔2019〕8号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整治 “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个到位”“三个必须”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印发〈关于整治“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教组发〔2019〕23号）和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整治“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党高工函〔2019〕89号）精神，现就我校做好“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明哲保身、爱惜羽毛、拉拉扯扯、吹吹排排、拉帮结伙、不讲原则、不讲规矩、不讲团结”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围绕学校

管党治党问题，对照检查学校在决策中、管理中、教学中是否存在党的领导淡化、弱化、虚化、边缘化突出问题，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对标对表深入检视，一抓到底落实整改，坚决整治“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治校良好政治生态，助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检视问题周期及对象范围

检视问题周期：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检视问题对象范围：以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副高职称以上教职工为重点。

三、整治内容及措施

根据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整治“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党高工函〔2019〕89号）精神列举的三个层面63个具体问题，在认真深入细致的对照梳理的基础上，我校在决策层面、管理层面和教学层面等三个层面共查摆出24个具体问题。

具体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关于在决策层面，对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有关要求，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界定不清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学校“三重一大”相关制度，制定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内容、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二是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职能部门巡察工作和纪委政治监督内容，并每年年末形成专项督查报告。三是对违反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各级干部，按规定予以问责。（责任部门：党政办、纪委，责任人：朝格吉乐图、单春伟，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2、存在个别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未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的问题；

整改措施：完善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议题，需提供专家评估报告或相关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报告及可行性报告。（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朝格吉乐图，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3、存在未及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问题；

整改措施：处级干部调整已到位，拟在今年11月份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且每年按时召开年度会议。（责任部门：工会，责任人：邢文岐，完成时限：2019年11月，长期坚持）

4、存在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党委下发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文件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党委决议和部署；二是将落实校党委决策部署作为各部门今后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考核问责工作力度。三是在党政办公室成立专职督导科室，配备专职干部，加强督查督导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朝格吉乐图，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5、存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存在会前议题酝酿沟通不够充分，党政领导按照议题内容及分工分别主持不够明确、会议记录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责任部门：纪委，责任人：单春伟，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二）关于在管理层面，对照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要求，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个别领导班子成员未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问题；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精神，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责

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存在纪委“三转”不到位，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不足，无法专司监督职责，监督执纪能力低下，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推进“三转”，校纪委聚焦主责主业，不再承担纪律检查和校内巡察以外的其他工作，着力加强监督的再监督，督查的再督查。二是落实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定编、定岗、定职责”实施方案，合理设置内设机构，配齐处级干部，补充专职干部。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能力。（责任部门：纪委、人事处，责任人：单春伟、王水英，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3、存在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谈心谈话不能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关于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基层的实施意见》，并抓好督导落实，着力提高调查研究和谈心谈话质量。（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朝格吉乐图，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4、在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方面，存在个别处级干部未把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的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在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责成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之间的关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2020年3月，长期坚持）

5、存在处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干部换届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换届聘任工作。（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存在对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好人主义、慵懒散”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范围和干部岗位职责，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对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干部予以奖励，试行末位问责制，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二是深化作风建设，党委出台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深入整治“好人主义、慵懒散”等问题，有力推动干部作风转变。三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处级以上干部主动守初心、担使命，自觉担当，主动作为。四是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加大“四官”问题整治力度，对问题突出、师生反映强烈的干部，严格依据党纪政纪给予严肃处理。五是开展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综合治

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以推动责任制倒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责任部门：组织部、纪委、宣传部、保卫处，责任人：吴阿古拉、单春伟、王玉玲、关荣，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长期坚持）

7、存在基建后勤、科研经费、招生考试、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漏洞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全校处级部门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进行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控措施，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差找漏洞、补足短板，扎紧制度的笼子，构建“不能腐”的制度机制。（责任部门：纪委，责任人：单春伟，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长期坚持）

8、存在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共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校务公开制度》，并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检查，着力形成常态。（责任部门：组织部、党政办，责任人：吴阿古拉、朝格吉乐图，完成时限：2019 年底，长期坚持）

9、存在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强化“三会一课”制度，并将“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确定为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规定动作，提高“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在党总支、党支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人士制度的问题；

整改措施：研究制定《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制度》，并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责任部门：统战部，责任人：包君，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三）在教学层面，对照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要求，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发挥两级党校作用，组织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和教师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党性锤炼。二是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过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强化宗旨意识，积极履职尽责

责。三是开展评选表彰“两优一先”活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2、存在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上，有的二级学院存在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工作考核体系，并增加考核分值。二是督促相关党总支制定“双带头人”落实计划，加大落实力度。（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吴阿古拉，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3、存在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聘、课题申报、导师评选等工作中，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强师德、铸师魂”在线测试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二是制定《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师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并严格监督执行。三是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和量化考核要求，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奖励、教师资格认定方面，强化师德表现方面审核把关力度。（责任部门：人事处，责任人：王水英，完成时限：2019年年度，长期坚持）

4、存在教师聘用考核政治把关相关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制定《新进教师政治审查实施办法》，

并严格落实，确保新入职教师在政治上过得硬、靠得住。二是成立聘用教师政治审查工作小组，严把聘用教师人事档案和入党材料关，开展外调考察工作，从严考察亲友圈、社交圈。（责任部门：人事处，责任人：王水英，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存在有的教师信仰缺失淡化、政治冷漠，部分学生理想信念缺失，对社会主义事业缺乏信心等消极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着力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将政治引领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结合主题教育，努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修养和理论修养，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二是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实效，制定我校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推动领导干部重视和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三是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大力引进优质慕课和“雨课堂”，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增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亲和力、感染力、实效性。四是加强校园文化中的政治引领，大力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五是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络思政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团委、学工部，责任人：王玉玲、苏伦高娃、杨福梅，完成时限：

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6、存在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方案；二是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2017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工作方案》开展思政课学生满意度测评制度，与绩效挂钩；三是完善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听课点评制度。（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额斯日格仓，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7、存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不达标，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滞后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思政课听课制度，校党委领导班子经常深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学一线，调研思想政治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切实落实《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意见》《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思政课教师紧缺问题的整改方案》等规章制度，使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各项建设尽快达标。（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额斯日格仓，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8、存在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落实

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督促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严格落实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和《关于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基层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民族院校领导接待日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大执行力度，使之成为常态。（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朝格吉乐图，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长期坚持）

9、存在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未达标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将任期不满一届的处级、科级干部安排到各二级学院，担任专职组织员；二是积极争取增加编制，尽快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补充专职组织员。（责任部门：组织部，人事处，责任人：吴阿古拉、王水英，完成时限：2021年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学校成立“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体安排，与整治“四官”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部署，全力抓好落实。

（二）精心实施。一是各责任单位和责任部门，要对照工作分工和整改时限，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把整改责任具体到人、

到事、到问题。二是走好群众路线，坚持专群结合，主动“开门纳谏”，通过适当方式做好意见和建议的收集，认真做好相关信访受理和办理工作，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落实整改。专项整治期间，各部门既要解决工作问题，又要解决思想问题；既要解决班子问题，又要解决个人问题；既要解决新问题，又要回应老问题。要认真查找不足，努力补齐短板，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推动建章立制，堵塞工作漏洞，形成常态长效，防止反弹回潮，从源头上防止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等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具体要求。各部门要在9月23日前和10月2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从9月26日起，每周四上午11点前，各责任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11月14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1、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检视问题清单

附件3、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搞庸俗哲学、圈子文化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孙国权

副组长：格日乐图、胡春梅、阿拉坦仓、贺希格吉雅、纳丽娜、朝克

成员：朝格吉乐图、吴阿古拉、王玉玲、包君、额尔敦布和、单春伟、常喜、邢文岐、宝音、苏伦高娃、王水英、苏布道、包仓、那日苏、关荣、额斯日格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单春伟

邮箱：jwbgs@imnc.edu.cn